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9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佑宗

訴訟代理人 羅嘉莉

被告 蕭能維律師即謝金坤之遺產管理人

謝陳鈴即謝旻璵之繼承人

莊謝雪

謝恆裕

謝碩荃

陳昆鴻

陳淑芳

謝繼賢

謝振和

謝振堅

謝振誠

謝惠娥

謝俊義

謝施雪雲

謝麗梅

謝麗月

謝耀德

謝耀賢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謝仲安

謝瓊儀

謝幸錦

謝吳滿

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一 人

0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5 被 告 謝莊和英

06 謝淑娟

07 謝淑芬

08 謝小玲

09 謝雅筠即謝莉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騰緯即謝政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鴻生

14 謝英斌

15 謝文仁

16 謝宗廷

17 謝忠其

18 謝華偉

19 陳怡堯

20 謝君甫

21 水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25 被 告 謝奇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謝炎儒

28 謝凌川

29 謝昌軒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31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

01 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1第2項及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03 臺幣（下同）1,532,841元【計算式：1,266.64平方公尺（臺南
04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8,947元/平方公尺（上開
05 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297/4650（原告權利範圍）=1,532,84
06 1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茲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8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1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5 告法院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曾美滋